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一、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及「113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辦理。

二、計畫緣起

金管會為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金融教育，研編「金融基礎教育教材」，並將「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對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利教師結合課程實施。為支持地方政府結合金管會研編之教材推動相關課程，本署訂定「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建置課程支持系統進行計畫推動。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協辦單位：金管會、各合作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

四、期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五、計畫目標

- (一)協助合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持續推廣金融基礎教育，並期藉由辦理成效良好學校成為種子學校，持續於所屬及鄰近縣市深入推廣金融基礎教育，協助教師落實金融基礎教育之扎根工作。
- (二)適度轉化教材以符合學生成長階段、生活經驗及地方特色，並結合於課程實施，落實素養導向金融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三)協助學生學習自我管理、錢財管理，培養正確的支出判斷及信用觀念、謹慎防範廣告陷阱並防堵詐騙，增進對社會經濟的認識，正向看待挑戰、工作、捐獻分享，培養良好習慣運用於生活層面。
- (四)藉由跨部會合作提升師生之金融基礎教育知能，以學校教育為橋樑，推展至家庭與社會，提高人民基本金融知識及能力，達成積極維護自身權益之理想。

六、金融教育課程說明

1. 金融基礎教育主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以「金錢規劃」、「借貸與信用」及「風險與風險管理」為主題，讓學生於國小養成正確金錢規劃態度及財務管理概念；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除延續「金錢規劃」、「借貸與信用」主題外，另新增「保險與風險管理」及「理財投資」主題，讓學生了解保險及投資工具；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除延續「金錢規劃」、「借貸與信用」、「保險與風險管理」及「理財投資」主題外，另新增「金融消費保護」及「洗錢防制」主題，讓學生了解消費者保護及金融犯罪防制之知能。
2. 課程執行方式：適度轉化教材以符合學生成長階段、生活經驗及地方特色，並以議題融入社會、綜合活動等相關學習領域課程實施之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實施，鼓勵將金融教育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跨領域/科目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俾落實素養導向金融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3. 相關資源：
 1. 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7zBR00xbLtvD8DOuZNJIq7VrboPQWPmE>
 2. 金融基礎教育教材：
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Dir=010206000000000000

七、實施方式

參與本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執行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建立推動及輔導機制：

1. 組織本計畫之工作小組：成員可包含教育局（處）、輔導團、推廣學校團隊、資深之推廣學校人員、金融輔導單位及具教育背景之專家學者，並定期召開推廣聯席會議。
2. 推派推廣學校：推派直轄市、縣（市）內金融基礎教育執行成效良好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推廣學校（各教育階段別均需推派至少 1 校，得優先推派社會或綜合活動領域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擔任），推廣學校應配合辦理轄內金融基礎教育之相關推廣活動，並以「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為基礎（高中部分，另需運用金融教育模組），配合各教育階段之教學重點及學習目標，規劃連貫且統整之金融教育課程，並轉化金管會研編之教材，運用於校內課程中。
3. 成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社群：組織推廣學校團隊及轄內推動金融教育課程教師，成立推廣社群，並視需求邀金融輔導單位及具教育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與。透過課程分享、社群增能活動、共同備課等方式，將金融教育教材轉化及結合課程落實經驗，推廣至行政區內公私立學校。

(二)辦理以下教師增能研習至少各 1 場次：

1. 全縣(市)性「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產出型工作坊」：以「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及「金融教育教學資源」為基礎，辦理轉化前揭資源為校內課程及教材之工作坊，引導教師結合既有資源，與部定或校訂課程結合實施。
2. 「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相關知能教師研習」：針對社會新興議題(如打擊詐騙、地震及防災保險等)或「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所需教學知能，辦理社會及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研習，以增強教師對於金融基礎教育概念之認識，進而於相關領域課程實施。

(三)辦理其他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至少 1 場次(以下得擇一辦理)：

1. 全縣(市)性學生活動或競賽：辦理跨校推動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活動或競賽，或結合校外金融教育相關單位辦理參訪活動。
2. 全縣(市)性「金融基礎教育親師生活動」：針對親師生辦理金融基礎教育相關講座，得視需要納入社區民眾為參與對象。

(四)配合事項

1. 請地方政府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前，函送金融基礎教育計畫暨經費申請之相關資料，計畫應以地方政府為主進行全縣(市)規劃，倘有子計畫應明列各子計畫之內容及經費。
2. 請地方政府指派所轄人員(包含國民教育輔導團、承辦本計畫之學校教師團隊)，參與金管會保險局辦理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及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諮詢輔導會議，並將金管會保險局「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連結放置於縣市內相關教育資源網站，使縣市內教師更易於取得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材、教案。
3. 鼓勵所轄人員(包含國民教育輔導團、有意願承辦之學校教師團隊)參與金管會保險局所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或「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參與縣市應至少薦派 3 案。
4. 指派所轄人員(包含國民教育輔導團、承辦本計畫之學校教師團隊)參與金管會辦理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
5. 彙整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3 年度之執行成果，提供「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稿件及照片。
6. 請地方政府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前彙整轄內執行成果，並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 1 份；成果報告內容應含執行成果、活動紀錄、研習內容、教案。

八、其他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實際執行推廣成果，本權責對推廣金融教育有功之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予以敘獎。

- (二)本計畫經費支應下研發之教案或教材，應併成果報告提交本署，並授權予本署、金管會及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置於相關平臺，以及推廣金融教育時使用。

九、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經費，每縣市申請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為上限。倘有縣市所屬高中參與本計畫，並試辦課程模組，請敘明高中參與規劃，審核通過後，將額外核定經費 5 萬元。
- (二)本署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縣市之財力等級酌予補助部分經費：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各直轄市、縣（市）經費編列及核銷事宜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經常門）為主，不補助人事費、獎品、獎金（獎助學金）及資本門，若講師已支領鐘點費或出席費者，代課費應自理；相關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經費係運用於計畫工作項目之執行，至縣市團隊出席金管會辦理之相關會議費用，如交通費、出席費等，由金管會另行補助。
- (五)經費申請表之各經費項目說明欄位內應敘明用途、計算明細（包含計費基準與數量），並符合計畫書內容。
- (六)另辦理研習或相關課程活動，應檢附該計畫，其中包含參加對象、人數、辦理日期、地點、各節次時間、各節次課程名稱及課程講師（姓名及任職單位與職稱）等內容之規劃，且計畫內容應與經費申請表所列次數（場次、節次、人數）相符。
- (七)學校依實際需求得編列：

項目	說明
1. 講座鐘點費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講座之授課人員鐘點費 (1)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人/節上限 2,000 元。 (2)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人/節上限 1,500 元。 (3)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每人/節上限 1,000 元。
2. 鐘點費	另聘授課教師得編列之，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1)教師國小每人/節 336 元。

	(2)國中每人/節 378 元。 (3)高級中等學校每人/節 420 元；附設國中部每節授課時間與高中部同為 50 分鐘時，得以高級中等學校之鐘點費支應。
3. 國內旅費	凡辦理計畫相關活動之交通費，需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並依計畫執行所需核實支付。
4. 出席費	每次會議 2,500 元為上限，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5. 稿費	撰寫本計畫課程教材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以千字為計算單位。
6. 資料蒐集費	(1)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2)需檢附附表(包含項目、數量、單價、總價及用途)，編列上限 2 萬元。
7. 審查費	考量業務實際需要，增訂圖片、海報及宣傳摺頁等審查項目，惟由於難易程度差異甚大，爰支給基準授權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並依計畫執行所需核實支付。
8. 印刷費	說明用途及數量，以精簡及必要為原則，撙節編列。
9. 場地布置費	(1)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必要時得編列，以簡潔為原則。 (2)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3)每場次以 3,000 元為上限。
10. 工作費	辦理金融教育教學或活動所需之臨時人力，依 113 年最低基本工資 183 元/時。
11. 諮詢輔導費	邀請專家到校進行諮詢輔導課程，每人/次上限 2500 元。
12. 教材費	需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並檢附附表提供項目、數量、單價、總價及用途，編列上限 2 萬元。
13. 膳費	(1)辦理計畫內活動之膳費。 (2)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3)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14. 雜支	凡前項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郵資等屬之，上限 2 萬元
15. 其他 (請註明項目名稱)	(1)需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2)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3)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十、工作期程

年度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113 年												114 年																
113 學 年 度	本計畫擬定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1~2 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暨經費申請		2~3 月																																							
	本計畫撰寫暨增能工作坊			3 月																																						
	本署計畫審查及核定				4~5 月																																					
	本計畫撥款						6~7 月																																			
	本計畫執行								113 年 8 月				~114 年 7 月																													
	金管會諮詢團隊現場輔導與追蹤會議								113 年 8 月				~114 年 7 月																													
	本計畫核結																																								8~9 月	
	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					5~7 月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公告				4~6 月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辦理					5~11 月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收件及評選												10~11 月																													
	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公告、報名及評選				4~7 月																																					
	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辦理								8~12 月																																	
	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諮詢輔導會議					5~6 月							10~11 月															5~6 月														
	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												10~11 月																													
	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													11 月																												

○○縣（市）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月○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號函。

二、計畫目標

三、辦理單位

四、辦理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五、推動工作小組(含推廣學校)：

(一)組織架構

(二)組織分工

組織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任務內容

(三)組織運作方式

六、實施策略

(一)成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社群：應包含成員、社群運作機制及運作頻率。

(二)辦理以下教師增能研習至少各 1 場次：

1. 全縣(市)性「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產出型工作坊」(子計畫 0)：計畫目標及推廣各校以結合課程實施方式概述，並提出研習課程計畫。
2. 「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相關知能教師研習」(子計畫 0)：包含計畫目標概述、內外聘講師介紹及研習課程規劃。

(三)辦理其他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臚列各項活動名稱並註明相關子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概述、參與對象、內外聘講師介紹及研習課程規劃。

※除上列應辦項目之外，得自行新增其他類別或辦理事項。

七、實施期程規劃

八、經費來源

九、預期成效

十、經費概算表

十一、附件(應含各子計畫之計畫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 <u> </u> 等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u> </u> 。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成果報告書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錄

- 一、整體計畫執行成果
- 二、各子計畫活動紀錄
- 三、整體計畫檢討與建議
- 四、附件（無則免）

一、整體計畫執行成果（表格得視需要增加，另同類型活動併計）

類別	辦理項目	辦理成果
一、 建立 推動 及輔導 機制	成立工作小組	共_____人 ☐ 局處代表_____人 ☐ 輔導團_____人 ☐ 推廣學校_____人 ☐ 專家/學者_____人
	定期召開推廣聯席會議	共_____次 開會頻率： ☐ 每月 1 次 ☐ 每季 1 次 ☐ 每學期 1 次
二、 辦理 以下 教師 增能 研習	全縣(市)性「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產出型工作坊」	_____場次 共_____校，教師_____人參與 國小_____校教師_____人 國中_____校教師_____人 高中_____校教師_____人
	全縣(市)性「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相關知能教師研習」	_____場次 共_____校，教師_____人參與 國小_____校教師_____人 國中_____校教師_____人 高中_____校教師_____人
三、 辦理 其他 金融 基礎 教育 相關 活動	全縣(市)性學生活動或競賽	_____場次 學校_____校 學生_____人
	全縣(市)性「金融基礎教育親師生活動」	_____場次 教師_____人 學生_____人 家長_____人

四、配合事項	☐ 指派所轄人員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 ☐ 指派所轄人員參加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諮詢輔導會議 ☐ 薦派件數參與「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或「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 ☐ 指派所轄人員參與金管會辦理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 ☐ 將金管會保險局「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連結放置於縣市內相關教育資源網站 ☐ 彙整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3 年度之執行成果，提供「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稿件及照片
五、其他教學成果資源	教案_____份 教材名稱：(敘明教育階段)

二、各子計畫活動紀錄(需包含計畫內全部執行成果，同類型活動併計)

子計畫：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活動內容：
活動重點照片及照片說明
20 字內說明：
照片(1-2 張)：  照片

(各子計畫請自行新增活動紀錄表)

三、整體計畫檢討與建議(如課程執行、教學資源等)

--

四、附件(無則免) 如課程教案、運用之教學資源清冊、評量設計、教學實施成果、教學省思回饋及修正建議等資料